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范姜怡婷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請假)、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進德、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請假)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39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0031400 號函辦理。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鳳山區海光里里長 111 年 12 月 25 日

出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海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2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12 年 3 月 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4 屆里長補選（含重行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鑒於里長選舉區較小，候選人容易拜訪、接近選民並闡述政見，相互之間熟識度亦高，且選委會於選前均有印製選舉公報刊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供選民認識候選人。另依以往經驗，里長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及其他候選人均無參與意願，倘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恐浪費行政資源；又因里長補選（含重行選舉）選務工作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於選舉期間尚須辦理各項重要選務工作，如：受理候選登記之申請、資格審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印製里長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之洽借及工作人員遴派講習等，若再調配人力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屬困難。是以，建請同意高雄市第 4 屆里長補選（含重行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因里長補選之選務較為單純，建議維持一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餘授權主任委員代理，並於下次委員會議追認即可，提請討論。（李委員富貴提議）

說 明：有關里長補選選務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建議可先徵詢委員意見後，提請主任委員核決，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本會原則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有關里長補選選務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可先行徵詢委員意見後，提請主任委員核決，並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